

债券简称：22 创投 K1
债券简称：22 创投 01
债券简称：22 创投 02

债券代码：185687.SH
债券代码：149918.SZ
债券代码：149953.SZ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
场 52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GROUP.CO.,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创投 K1

1、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2 创投 K1,代码为 185687.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55%。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5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22 创投 01

1、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2 创投 01,代码为 149918.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8%。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38%。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05 月 25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22 创投 02

1、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2 创投 02,代码为 149953.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49%。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49%。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06 月 23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正常。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告，披露其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俞浩变更为李守宇。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告，披露调整“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PIPE 业务和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六大板块。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

2、母基金业务

发行人母基金业务，从基金形式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和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母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资项目，一般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完全市场化运作的直投子基金，通过以少量的资金投向直投子基金，进而通过子基金的募资吸收其他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以投向创新创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支持国家产业规划调整升级。

3、中外合作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02 年联合新加坡大华银行等发起设立了中国境内第一只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中新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为 5,000.00 万美元，现已有多个投资项目在美国 NASDAQ、香港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2008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以色列 Ainsbury Properties Ltd 共同出资组建中以基金投资公司，基金认缴规模为 2,00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2016 年，发行人联合韩国 SV Investment 株式会社、东方汇富共同设立首只中韩政府机构间合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这是发行人旗下第一只采用多 GP（普通合伙人）管理模式设立的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TMT 和文化产业。首期认缴规模为 1 亿美金，落户于深圳前海。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创新”）。红土创新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 A093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PIPE 业务

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发行人开始将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涉足上市公司定增等 PIPE 业务。发行人从事的 PIPE 业务主要为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对象以集团已投资的上市公司为重点，兼顾非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总体来说，PIPE 业务，即以定增方式进入，后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6、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管理费	101,411.95	879.56	99.13%	61.29%	50,689.06	1,057.59	97.91%	37.50%
财务顾问	-	-	-	0.00%	1,068.36	292.43	72.63%	0.79%
投资顾问	-	-	-	0.00%	3,771.08	602.97	84.01%	2.79%
业绩分成	14,014.96	-	100.00%	8.47%	11,407.17	-	100.00%	8.44%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41,463.80	14,262.17	65.60%	25.06%	68,081.75	21,542.87	68.36%	50.36%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142.06	27.94	80.33%	0.09%	115.19	81.95	28.86%	0.09%
赎回费收入	-	-	-	0.00%	52.14	-	100.00%	0.04%
咨询顾问	8,453.68	1,778.11	78.97%	5.11%	-	-	-	0.00%
合计	165,468.45	16,947.77	89.76%	100.00%	135,184.75	23,577.81	82.56%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5,351,899.25	5,086,927.98	5.21%
流动资产合计	1,531,734.60	1,617,605.30	-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164.64	3,469,322.68	10.11%
总负债	2,430,069.36	2,359,521.01	2.99%
流动负债合计	1,381,636.56	1,309,080.98	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432.80	1,050,440.03	-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829.89	2,727,406.97	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7,460.52	2,537,910.08	7.86%
营业总收入	167,922.35	138,518.02	21.23%
营业总成本	232,325.16	230,680.19	-23.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84.94	312,301.52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7.53	-279,624.95	1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8.33	-66,864.67	3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5.89	312,790.27	-15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100.99	425,893.04	29.87%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11	1.24	-10.28%
速动比率	1.01	1.03	-1.51%
资产负债率	45.41	46.38	-2.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164.6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0.1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80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50%，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系创投类企业，经营活动上述情形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3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43%，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出资基金金额较去年减少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33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86%，主要系发行人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本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2 创投 K1

发行人发行了 22 创投 K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 22 创投 01

发行人发行了 22 创投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 22 创投 02

发行人发行了 22 创投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2 创投 K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8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二) 22 创投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临时公告，披露调整“22 创投 01”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债务，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临时公告的约定一致。

（三）22 创投 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债务，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2 创投 K1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755901373310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二）22 创投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41002900040046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三）22 创投 02

发行人已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5840000010120100617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四、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发行人	2022-08-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	受托管理人	2022-09-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发行人	2022-12-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公告
4	受托管理人	2022-12-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17创投 S1”、“18创投 S1”、“18创投 S2”已付息兑付，“22 创投 K1”、“22 创投 01”、“22 创投 02”已按时付息。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盈利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由管理费、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业绩分成、软硬件销售、销售及手续、赎回费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管理费和软硬件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8,518.02 万元和 167,922.35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2,301.52 万元和 290,684.94 万元。作为深圳市重要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2、负债与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9,521.01 万元和 2,430,069.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9,080.98 万元和 1,381,636.5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48%和 56.8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1。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但发行人负债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出现集中偿付或突发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8%

和 45.4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权益资本对于债务的具有一定的保障力度。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22 创投 K1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22 创投 01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三）22 创投 02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创投 S1”、“18创投 S1”、“18创投 S2”已付息兑付，“22 创投 K1”、“22 创投 01”、“22 创投 02”已完成 2022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